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时间: 下午四时五十五分

地点: 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	郭琳广先生, BBS, JP	(主席)
	谢伟铨议员, BBS	(副主席)
	马恩国先生	
	叶成庆先生, JP	
	刘玉娟女士	
	马学嘉博士	
	黄碧云议员	
	叶振都先生, BBS, MH, JP	
	郑承隆先生, MH	
	陈建强医生, JP	
	何世杰博士	
	刘文文女士, BBS, MH, JP	
	苏丽珍女士, MH, JP	
	陈章明教授, BBS, JP	
	何锦荣先生	
	许宗盛先生, SBS, MH, JP	
	关治平工程师, JP	
	朱敏健先生, 监警会秘书长	
	陆小娟女士, 监警会副秘书长(管理)	(联席秘书)
	苏干明先生, 监警会助理秘书长	
	陈敏仪女士, 监警会法律顾问	
	尹洁莹女士, 高级审核主任(3)	
	赵慧贤女士, 监管处处长	
	张建光先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黄国贤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赖碧娥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邱倩雯女士, 警察公共关系科警司	
列席者 :	苏振光先生, 投诉警察课(香港)警司	
	陈国豪先生, 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区小萍女士, 投诉警察课(新界)警司	
	谢振中先生, 警察公共关系科警司(媒体联络及传讯)	
	万雅雯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1)	
	许震豪先生,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2)	

屈燕琴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队总督察
毛莉莎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三队总督察
罗洛芹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因事缺席者：陈健波议员，BBS, JP (副主席)
张华峰议员，SBS, JP (副主席)
陈培光医生
梁继昌议员
黄幸怡女士
黄德兰女士
杜国鎏先生，BBS, JP
甄孟义资深大律师
陆贻信资深大律师，BBS
任景信先生
郑锦钟博士，BBS, MH, JP
梅达明先生，监警会副秘书长(行动)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

I. 通过2015年3月17日的会议记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记录已获通过。

II. 关于「传媒联络队在大型公众活动中的角色」

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称，警方十分重视与传媒建立良好的长远关系，从而设立了传媒联络队，以加强公众活动期间的沟通，避免因误会而产生不必要的投诉。随后，他请警察公共关系科小区关系课邱倩雯警司介绍传媒联络队的职责。

4. 警察公共关系科小区关系课警司介绍警方的新闻信息策略。为了与传媒建立良好的长远关系，以增强公众信心及确保公众对警队工作的支持，警方制定了三管齐下的方针，分别是专业沟通、提升警力和善用信息科技。

5. 传媒联络队是根据专业沟通的方针而设立。警察公共关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系科定期与传媒举行分享会，警方管理层亦与不同的传媒组织会面，并为前线警员提供培训，以提高他们应对记者的技巧。此外，警方亦运用「警察公众网页」及警方YouTube频道等社交媒体，加强与公众沟通。

6. 传媒联络队于2005年成立，旨在协助传媒采访在港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会议。警方于2012年检讨传媒联络队的成效，并正式批准其成立。

7. 香港每年举行的公众活动数以千计，警方非常重视加强记者与前线警员的沟通，建立互信。传媒联络队担任调解之责，解决双方分歧、释除彼此误解、避免不必要的冲突。警方派遣传媒联络队举措得当，得以与现场传媒有效联络及沟通。

8. 警察公共关系科小区关系课警司继而简述传媒联络队面临的挑战，例如传媒与警队的角色及职责有别，在场记者人数及身份等。

9. 黄碧云议员欣见警方主动接触传媒，并希望警方于披露资料时更趋透明。她指出，警队公众网页所载《程序手册》中有关被捕人士权利、「武力使用」指引、「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使用等数据从缺。

10. 监管处处长响应称，《程序手册》中与小区有关的若干章节已上载至公众网页，但并不宜对外披露警队内部运作详情等限制数据。她指，警署位置及警察招募程序等数据可于公众网页及警队流动应用程序查阅。

11. 马恩国先生称，于非法「占领中环」（占中）期间，有些记者的身分存疑。这些所谓的网络记者并无任何记者证，他们实际上是在参与某些非法活动。当警方有意对他们采取行动时，他们则以新闻自由为借口而试图逃避拘捕。

12. 监管处处长响应道，警方一直尊重新闻自由。但如果有任何人士违法，不论其背景及职业，警方都会坚决予以打击，以秉持法治。

13. 黄碧云议员继而质疑警方没有披露关于「使用武力」及「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的相关指引，但外国执法机关却有向公众披露此类资料。主席响应补充指，监警会经研究后未能证实各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国执法机关有披露关于「使用武力」的指引。

14. 黄碧云议员在一些非官方网页找到外国执法机关的「使用武力」指引，认为警方可以持较开放的态度处理相关指引。

15. 监管处处长再次解释，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则是使用必要的最低武力以达到其合法目的，一旦达到目的，必须停止使用武力。警方在合理的情况下方可使用武力，且每次均须接受详细审查，包括警方内部审视和法庭审理等等。

16. 谢伟铨议员提问，有否有效措施识别记者（例如网络记者）身分，以避免警方与传媒在公众活动中发生冲突或误会。

1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称警方与传媒一贯关系良好。警方与传媒代表定期举行会议，以加强沟通及互信互谅。警方亦经常在会议中提醒记者进行采访时要佩戴记者证，以兹识别。

18. 何世杰博士认为运作指引应该保密，以防止不法之徒得悉警方策略，因而影响警队的运作效率。

19. 马恩国先生指出，2011年时任副总理李克强访港期间，许多记者不满采访区安排，他希望了解设立采访区时的考虑因素。

20. 监管处处长回应指出，在市民可自由出入的公众地方一般都毋须设采访区，但如果在警务行动或官方典礼中需要警方进行封锁，则可能需要在警方封锁区内设置采访区，以便传媒采访。

21. 马学嘉博士问及警察公共关系科与传媒代表的分享内容，以及警方有否制定任何措施，以收集市民对公众网页上所载宣传资料的响应。

22. 警察公共关系科小区关系课警司响应，传媒代表和警员会在在分享会讲述其工作上的难处，务求建立互信互谅。

23. 黄碧云议员提问，占中期间记者被捕一事中，传媒联络队是否在场。

24. 警察公共关系科小区关系课警司回复，由于没有足够数据识别黄碧云议员所述事件，所以无法多作评论。她补充指，传媒联络队于为期79日的非法占领期间一直在执勤。

25. 马恩国先生建议以登记名册识别真正的记者。此举能够避免有不法之徒自称记者，逃避刑事责任。

26. 监管处处长回复，警务处尊重新闻自由，并鼓励记者参加公众活动时穿戴记者证以兹识别。至于设立记者登记名册一事，应由新闻协会处理和决定。

III. 交代占中系列事件的投诉统计数据和调查方法

2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截至2015年6月19日，共有2,076人就非法占中活动提出投诉。其中，1,177(57%)名投诉人涉及在香港岛发生的事件，899名投诉人(43%)涉及在旺角区发生的事件。169宗(32%)个案列为「须汇报投诉」个案，357宗(68%)个案列为「须知会投诉」个案。

2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汇报各类指控的个案数目。169宗须汇报投诉个案中涉及174名投诉人士，其中涉及67项「殴打」指控，53项「行为不当 / 粗言秽语 / 无礼」指控，41项「疏忽职守」指控，7项「滥用职权」指控，一项「捏造证据」指控。357宗须知会投诉个案主要包括696项「殴打」、558项「滥用职权」、363项「疏忽职守」、279项「行为不当 / 粗言秽语 / 无礼」及6项「捏造证据」。

29. 在2,076名投诉人中，只有174人(8%)直接受到警务人员的行为影响，其余92%的投诉人是从传媒报导中得悉有关事件后方作出投诉。在169宗须汇报投诉个案中，24宗（14%）个案会作全面调查，而另外10宗属「有案尚在审理中」个案。29宗个案列为「撤回投诉」，7宗个案以「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方式处理。94宗个案的投诉人不合作，不愿提供证据或声明，导致调查停滞不前。这些个案会列为「无法追查」。投诉警察课仍在等待余下5宗个案的投诉人回复。

30. 截至2015年6月19日，投诉警察课完成了108宗个案的调查（占全部须汇报投诉的64%），并已递交调查报告供监警会审核。108份调查报告中，有11份全面调查报告、24份撤回投诉报告、5份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报告、68份无法追查投诉报告。监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警会已通过了21份报告，并就73宗个案提出质询。

31. 主席询问对所有须汇报投诉完成调查的估计日期。

3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调查进度理想。除「有案尚在审理中」个案外，他预计在本年年底前会完成对所有须汇报投诉的调查。待所有法律程序结束后，方可调查「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

33. 刘文文女士指出，须汇报投诉中大部分的个案列为「无法追查」，刘女士希望了解有关分类原则。

3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及《投诉处理手册》，投诉警察课会于接获投诉当日起两天内向投诉人发出确认函，若投诉人未有于14日内回应第一封函件，则会发出第二封确认函。假如投诉人依然不回复投诉警察课，该个案将会列作「无法追查」。

35. 黄碧云议员问及全面调查个案的调查进度，继而问及涉及7名警务人员的「袭击致造成实际身体伤害」个案是属于「有案尚在审理中」个案抑或其他类别的个案。

3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投诉警察课接获了监警会就若干上述个案提出质询。投诉警察课正在作进一步查询，待厘清待决事宜后将会从速回应。对于黄碧云议员问及的「袭击致造成实际身体伤害」个案，投诉警察课正循刑事调查方式处理，并已向律政司提交了调查报告作为参考建议。

37. 黄碧云议员认为该宗「袭击致造成实际身体伤害」个案的认人手续中，演员都被要求戴上浴帽，这样对投诉人不公平。黄议员查询，是次不公平的认人手续程序上安排有否失当，以及会否与「袭击致造成实际身体伤害」个案一并调查，。

3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由于个别案件仍在进行调查，投诉警察课不作评论。

39. 不过，他解释了关于执行认人手续的一般指引。认人手续主管是与案件调查无关，且职级至少为总督察的警员。认人列队所需要的演员人数，视乎参与认人手续的疑犯数目而定。疑犯的年龄、身高、体形、种族，以及任何特殊特征（如过长或过短

的头发)等,都必须告知合约公司,以便安排合适的演员组成认人队列。假如疑犯身上有任何明显的标记或特征,亦应告知合约公司,以便配对合适的演员。假如无法找到具有类似特征的演员组成队列,认人手续主管应在疑犯代表律师(如有)的同意下,遮盖疑犯及演员身上的相关特征。

40. 黄碧云议员认为,在该宗涉及警务人员的「袭击致造成实际身体伤害」案件中,演员均戴上浴帽及面罩,令认人手续有失公平。在这种安排下,根本无法识别疑犯。

4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确认黄碧云议员所描述的认人手续情况与该宗「袭击致造成实际身体伤害」案件无关。

42. 刘玉娟女士补充,疑犯及其代表律师有权要求认人手续的演员戴上浴帽或其他装扮。如果认人手续主管拒绝有关要求,疑犯可能会在法庭上质疑认人手续的公平性。

43. 谢伟铨议员认为,根据警务指引,认人手续应对所有疑犯一视同仁。另外,他认为不应在会上讨论任何个别案例。

44. 黄碧云议员澄清,事实上,她所提到的投诉其实是关于一宗NOW TV记者被「普通袭击」的案件。她为错引案件致歉。她询问警方,在进行认人手续时,会否准许演员戴上浴帽及面罩。

45. 监管处处长欢迎黄碧云议员作出澄清。她继而解释,疑犯有权选择是否参加认人手续。她还援引了一些案例,案中曾为外貌异常或具有异常特征的疑犯作出特殊安排。认人手续的首要原则是以公平为上,保障疑犯及证人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认人手续期间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会在后续法庭程序期间被纳入考虑。

46. 黄碧云议员重申,她认为要求演员在认人手续期间戴上浴帽及面罩是不恰当的。

47. 许宗盛先生认为,警方已明确解释认人手续,这议题已经过充分讨论,应告一段落。

48. 黄碧云议员认为警方应检讨认人手续指引是否存在漏洞。

49. 马恩国先生称，如果会议需继续有关讨论，则须提供更多资料。

50. 黄碧云议员不满其预先提出的议题（包括「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权利」、「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的使用指引」及「认人手续」）并没纳入会议公开部分的议程内。

51. 监警会秘书长解释，经与警方磋商后，黄碧云议员提出的议题已被纳入闭门会议部分。警方亦商定在闭门会议中解释有关指引及相关事宜，并会在公开会议上回答监警会委员提出的任何疑问。

52. 黄碧云议员续称，她的原意是希望有关议题在闭门及公开会议讨论，不应仅局限于闭门会议。

53. 何世杰博士称，在一般情况下，议题只会在闭门或公开会议的其中一部分讨论。

54. 谢伟铨议员认为，有关警务处理程序的问题可放在会议的公开部分或闭门部分讨论。而警方已对全部议题作出详细解释。

55. 关治平工程师认为，警方已详细解释认人手续的原则及程序。

56. 监警会秘书长加以解释秘书处拟定会议议程的程序。

57. 何锦荣先生认为，虽然主席对会议议程有最终决定权，但委员亦可在召开会议前向监警会秘书长确认议程内容。

58. 主席称在传阅建议议程后并无收到任何委员提出任何意见。

59. 监警会秘书长澄清，由于联席会议由监警会及警方共同参与，联席会议的议程须与警方协商，但监警会主席对议程有最终决定权，这是一贯惯例。事实上，所有建议议程皆会在闭门或公开会议或同时在闭门和公开会议讨论。警方已同意在闭门会议讨论有关议题，并在公开会议回答监警会委员的疑问。因此，监警会秘书长认为，警方并无向公众遗漏或隐瞒任何数据。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IV. 监察投诉警察课就警方处理占中事件衍生的投诉调查工作

60. 高级审核主任(3)汇报有关非法占中事件投诉的投诉警察课调查及监警会监察进展。于2015年6月19日，监警会收到投诉警察课提交的108份调查报告。其中，8份调查报告属「全面调查」，22份调查报告属「撤回投诉」，73份调查报告属「无法追查」，5份调查报告属「透过简便方式解决」。

61. 在8宗「全面调查」的个案中，监警会对投诉警察课提出3项质询，但至今仍未获答复。目前为止，并无「全面调查」个案获通过。在22宗「撤回投诉」的个案中，监警会仍在等候投诉警察课响应6项质询，但已通过其中10宗个案。在73宗「无法追查」的个案中，监警会仍在等候投诉警察课响应20项质询，并通过其中10宗个案。在透过简便方式解决的5宗个案中，监警会对投诉警察课提出1项质询，至今仍未获答复，但已通过其中1宗个案。

62. 169宗须汇报投诉个案中，监警会目前已对投诉警察课提出73个质询，并已举行10次工作层面会议讨论个案进展。357宗须知会投诉个案中，监警会已提出90项质询，并与投诉警察课举行了5次工作会议讨论个案进展情况。

V. 前议事项

63. 没有前议事项需要跟进。

VI.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6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2015年首5个月共接获783宗须汇报投诉，较2014年同期减少25.4%。

65. 「疏忽职守」、「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等轻微投诉占有所有投诉个案的74.7%。2015年首5个月的个案仍以「疏忽职守」占多，共录得391宗，较2014年同期减少232宗(37.2%)。首5个月共接获194宗「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个案，较2014年同期减少43宗(18.1%)。

66. 2015年首5个月共接获196宗「殴打」、「恐吓」、「滥用职权」及「捏造证据」等严重投诉个案，较2014年同期的184宗轻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微增加12宗(6.5%)，当中大部份是「恐吓」及「滥用职权」投诉。

6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强调，大部分投诉为「疏忽职守」等性质轻微的投诉。虽然严重投诉个案轻微增加，但个案数目仍维持在较低水平。投诉警察课喜见投诉个案持续减少，反映投诉警察课致力预防投诉的成果。同时，投诉警察课将继续监察投诉趋势，并可能在适当时候展开主题为预防投诉的计划。

6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继而称，为管理公众期望，投诉警察课将继续加强与公众沟通，务求增进公众对投诉处理制度的了解。例如：有关「表达不满机制」的视频已剪辑上传至警方的YouTube频道及公共网站，供公众浏览，亦会在警署报案室内播放。

VII.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6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汇报，没有特别的事项需要报告。

70. 马恩国先生询问，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是否与刑事案件有关。

7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澄清，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旨在记录指控列为「获证明属实」后的跟进行动。

72. 监警会秘书长表示在会议前已向各成员发出邮件，解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VIII. 其他事项

73. 黄碧云议员要求警方澄清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的操作指引、可造成的伤害、以及会否于和平集会上使用。

7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警方购买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的依据。警方每年处理超过 6,000 宗公众活动。部分大型活动堵塞道路、导致交通混乱、破坏公众秩序。为了在持续时间较长或在多地同时举行的公众活动中有效执行警务，警方已审视当前人手、设备，并参考外国（包括英国、德国、比利时、韩国、澳门等）执法机关的运作。结果显示，在扰乱秩序的示威人士冲

击警方防线时，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能够有效地处理场面。警方计划购买三辆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

7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续称，在涉及严重扰乱和平的公众集会中，示威人士占领主干道，并试图冲击警方防线等情况下，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不失为警方执行警务的措施之一。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亦有助于维持扰乱秩序的示威人士与警方之间的安全距离，从而减低双方受伤的可能性。警方购置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后，将会草拟使用指引及向前线警员提供适当培训。在任何情况下，警方若考虑使用武力，亦只会使用为达到合法目的所需的最低武力。若情况可行，警方亦会事先作出警告，容许有关人仕终止他们的行动，并遵守警方指示。一旦已达至合法目的，警方须停止使用武力。倘若公众活动和平有序进行，警方则无需采用武力。

76. 黄碧云议员要求取得有关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操作指引的书面回复。

77. 监警会秘书长澄清，投诉警察课发出的有关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的书面回复已放入与会成员的活页夹。

78. 主席同意，投诉警察课已对黄碧云议员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

79. 监管处处长继而解释，警方尚未购买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警方会先参考外国执法机关的做法。处长重申，警方会为所有合法和平的公众活动予以方便，采用的任何武力应出于合法目的，亦要符合当时情况。一旦已达至合法目的，便会停止使用武力。

80. 黄碧云议员要求警方在购买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后，提供有关使用指引。

81. 监管处处长解释，警方会在购买人羣管理特别用途车后草拟使用指引。但该指引为警方内部操作的守则，只限警方内部使用，不宜作公开披露。处长认为披露该指引会有损警方执行警务的能力及效率。

82. 黄碧云议员认为，警方不应视该指引为机密文件。

83. 何锦荣先生认为警方应该将有关指引保密，又指披露「使用武力」的指引对警方不公平。

84. 监管处处长确保警方会努力维护两层架构投诉制度，以全力支持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履行其法定职责。

85.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就主要发达国家的执法机构有否在其官方网站上载他们的「使用武力」手册作初步研究，结果显示各执法机构并无此做法。互联网上虽有类近资料，却并非来自各国警方网站，难以证明资料属实。

86. 议事完毕，会议于19时00分结束。

(赖碧娥)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陆小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